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二上”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有关非财政经费拟纳入预算统筹管理的精神和工作要求，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预算采取以收定支的方式编制“零基预算”。请结合 2022 年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秉承勤俭节约、严控支出的原则编报。

二、上报要求

1. 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2023 年度分支机构收支预算表》电子版发送到 lianxuanbu@cahe.edu.cn，签字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络与宣传部窦辉收，010-82289905。

2. 预算编制相关问题请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金琰联系，电话 010-82289579。

附件：《2023 年度分支机构收支预算表》



2023年度分支机构收支预算表

分支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科目名称	行次	科目填报说明	本年预算数(万元)	填报要求
本年收入	1	以下收入合计数	-	
其中: 会费收入	2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应缴纳的会费。		按会费收入总额的85.5%填报
开展活动收入	3	向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如培训收入、会务费收入等。		
课题收入	4	承担科研课题取得的收入。		
捐赠收入	5	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所得的收入。		按实填报
本年支出	6	以下支出合计数	-	
其中: 工资津贴	7	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津贴。		
劳务费	8	兼职人员、临时人员等劳务费。		
办公费	9	日常办公需要的支出, 如购买文具、耗材, 快递费、电话费等。		按实际需求填报
交通费	10	市内分支机构人员外出办事的市内交通费。		

印刷费	11	资料印制费用等。		
差旅费	12	火车票、飞机票、住宿费等。		
会议费	13	会务费、年会会议费支出等。		
其他费用	1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费用。		
课题支出	15	课题经费支出。		
本年结余	16	本年收入减去本年支出	-	

负责人:

填报人: